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 201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号 2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事项 1 之（1）、（5）提到：2017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之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及其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累计认购 1 亿元和 8,000 万元信托产品，期限 24 个月，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2018 年 4 月 20 日，壕鑫互联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截至目前，力中租赁尚未归还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1）请详细说明力中租赁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核查该笔交易的实质及资金的最终流向，详细说明上述资金是否被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使用、是否构成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5）请详细说明力中租赁公司历次出具还款计划的具体情况、未能按时还款的具体原因。请结合其履约能力及还款计划的履行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未对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据公司说明，本次信托的资金流向为国通信托用于向力中租赁发放信托贷款，力中租赁客户众多，主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故资金的最终流向为力中租赁各项业务中的自有客户。上述款项未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使用。

2018 年 4 月 24 日，力中租赁向国通信托出具了《提前还款说明》：力中租赁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2018 年 9 月 30 日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还款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5,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 10,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力中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还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力中租赁出具新的《提前还款说明》：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

2019 年 3 月 28 日，力中租赁出具新的《提前还款说明》：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

2019 年 4 月 18 日，力中租赁出具新的《提前还款说明》：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

力中租赁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还款 18,000 万元，该信托贷款全部收回。其未按《提前还款说明》还款是因为《信托合同》正常履行期限为 24 个月，力中租赁已按原定业务安排将款项投入项目使用，受到行业宏观政策变动、企业短期现金流转及未来预期等客观因素影响。由于信托合同履行期限为 24 个月，尚未到期，且考虑到力中租赁的业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公司在发出提前还款通知的同时，未对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信托合同及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并取得力中租赁历次出具的《提前还款说明》。

鉴于该笔信托产品为单一资金信托，全部用于向力中租赁发放信托贷款，且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我们认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资金运用对象即力中租赁有相当充分的了解。我们尚需取得国通信托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相关业务、财务等资料，以详细了解力中租赁该笔借款的用途、流向等使用情况以及融资方的履约能力，但未能取得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如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 号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所述，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信托合同及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我们未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期末净额进行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综上所述，我们的核查意见如下：

1、经工商查询，未发现力中租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因未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相关业务及财务等资料，我们无法进一步追查该笔信托资金的最终用途和流向，故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资金是否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使用以及是否构成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未对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二、问询函事项 2 之（3）提到：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10 月，你公司分别以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和冯文杰持有的壕鑫互联 100%的股权。京鑫优贝及冯文杰均对壕鑫互联的业绩作出承诺。...（3）你公司收购壕鑫互联确认商誉 9.07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42 亿元。请结合壕鑫互联的经营状况，详细说

明壕鑫互联你公司判断壕鑫互联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壕鑫互联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关键参数与前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准确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商誉减值情况

（1）商誉减值时点及合理性

2016 年重组收购时，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 092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业绩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第二阶段为 2021 年直至永续。

①2016-2018 年经营状况及与重组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8 年经营状况			重组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			差异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472.04	29,801.93	21,277.13	18,133.96	36,354.86	52,312.41	-3.65%	-18.02%	-59.33%
营业成本	327.23	1,684.56	4,916.95	740.12	814.13	895.54	-55.79%	106.92%	449.05%
销售费用	2,887.71	7,667.19	5,455.86	4,473.45	7,774.09	9,996.60	-35.45%	-1.38%	-45.42%
管理费用	2,962.39	1,470.66	904.90	1,432.48	1,881.59	2,064.26	106.80%	-21.84%	-56.16%
净利润	9,241.66	19,811.66	8,360.29	8,600.71	19,193.42	29,200.64	7.45%	3.22%	-71.37%

备注：经营状况中列示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②2016-2018 年经营状况：

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仍然处在快速发展通道，2016 年 5 月陆续上线多款游戏，包括《猎魔人》、《梦幻足球经理》等。壕鑫互联旗下拥有 1862.cn 游戏平台 and 雀

跃互娱，形成了定制研发+独家代理、自营+联营、线上线下 O2O 等模式为代表的核心业务模式，游戏业务在 2016 年收入和利润增加，未见减值迹象。

2017 年中国游戏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移动游戏进入存量市场阶段，增幅有所回落，对行业整体增长仍有较大带动作用。壕鑫互联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 亿元，同比上升 71%，主要原因是壕鑫互联于 2017 年 8 月上线的无尽守卫以及在北美独家代理的街篮游戏为壕鑫互联创造了新的收入。壕鑫互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上升 115%，未见减值迹象；

2018 年，游戏行业竞争激烈，整体行业增速趋缓，同时，2018 年 3 月底至 12 月底，中国大陆游戏版号冻结，该期间内没有正常进行游戏版号的审批操作，公司受此游戏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因素影响，游戏发行、推广市场压力增加，继而公司游戏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的业绩不及预期，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时点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A.2016 年度

经审计的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置换日前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69.85 万元，置换日后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71.81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1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6%、14.7%（母子公司所得税率不同），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商誉没发生减值。

B.2017 年度

经审计的壕鑫互联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811.66 万元，超过预测数 618.24 万元。

对于壕鑫互联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可收回金额。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60 号），壕鑫互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期壕鑫互联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C.2018 年度

经审计的壕鑫互联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60.29 万元，较预测数少 20,840.35 万元。

公司依据测试结果，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并确认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其中 2016-2017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193.79 万元。可收回金额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综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壕鑫互联的经营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壕鑫互联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预测。为准确核算商誉减值金额，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 0154 号的评估报告。依据评估结果，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并计提商誉减值 34,193.79 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公司商誉系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壕鑫互联合并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

①资产组组合的确认：我们将被并购标的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即壕鑫互联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具体为包括商誉的长期资产。

②壕鑫互联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项目	壕鑫互联
----	------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账面价值	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509.40
	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90,563.62
	③整体商誉账面价值	164,661.13
	账面价值合计=①+③	170,170.53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无法取得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8,000.00
	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108,000.00
商誉减值金额	报告期内应计提整体商誉减值金额	62,170.53
	报告期内应计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	34,193.79

A.收益期确定

根据壕鑫互联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经营历史和运营能力、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确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B.预测期及预测期后的价值

首先测算资产组组合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从 2024 年开始，壕鑫互联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按预测末年 2023 年税前现金流调整确定。最后，将两部分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加和，得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壕鑫互联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WACC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R=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折现率应为税前折现率，本次评估按照价值相等原则，利用内插法根据税后现金流折算成税前折现率。

D.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按 16.81%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公司所持有的壕鑫互联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08,000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壕鑫互联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0.55 亿元，全部商誉（包含合并时点少数股东）的账面价值为 16.47 亿元，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2 亿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3.42 亿元。

③ 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测算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4,068.62	37,687.55	48,372.83	49,268.89	49,761.58
营业成本	14,643.51	16,539.52	21,704.67	22,116.26	22,326.17
利润总额	16,366.29	18,026.27	23,979.92	24,223.77	24,299.94

A. 未来年度游戏运营收入预测

壕鑫互联对游戏产品提供自有渠道的上线以及其余平台的发行，游戏上线后，作为渠道商和发行商还需对游戏的注册人数、活跃人数、付费人数、同时在线人数、月 ARPPU 值、月流水、玩家留存率、道具销售金额等关键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宣传策略和力度，并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协调游戏开发商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力，增强游戏盈利能力，从而为游戏开发商提供增值服务以取得收益，因此壕鑫互联主要通过获取其所运营的游戏内销售虚拟道具来获取相应分成收入。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参考我国经济未来的增长趋势及国家税改等宏观因素，并考虑公司历史期客户源、未来经营重点方向、业务模式等，壕鑫互联历史期业务成本由服务器摊销费、版权金、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本次壕鑫互联成本预测，先计算各项费用占同期收入比例，摊销成本则按照实际摊销年限测算，然后加总，得以确认预测期壕鑫互联的成本。

C.折现率

收购评估时与本次减值评估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方法一致。

2、针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参数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并检查了《评估报告》以及管理层与外部评估专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注册会计师的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管理层的评估专家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判断；

（4）对管理层编制的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

（5）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公司的历史业绩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6）将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折现率进行了比较，考虑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行业、地域等因素，通过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判断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结合执行以上审计程序的结果，我们认为，晨鑫科技管理层执行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的判断、关键参数的选取，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三、问询函事项 3 之（3）、（6）提到：2017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刘德群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计 8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二期款项 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三期款项 3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3.71 亿元及期间利息。截至目前，刘德群二期、三期和剩余款项均未支付。此外，你公司将育苗室及其配套设备等海珍品育苗业务相关资产和商标使用权出租给旭笙海产，租赁费分别为 3,300 万元/年和 40 万元/年。2019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与刘德群达成延期约定，刘德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二期款项 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三期款项 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及期间利息，同时将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旭笙海产”）100%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作为履约担保。刘德群及旭笙海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资产和商标使用权全部租金 7,400 万元。4 月 25 日，你公司与刘德群再次达成协议，由旭笙海产承接你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旭笙海产对刘德群未付款项提供担保。...（3）请详细说明刘德群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6）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育苗室及其配套设备、商标使用权租赁收入 3,172.51 万元。报告期末，你对旭笙海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72.0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21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 万元。请结合旭笙海产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当期确认租赁收入的合规性、租赁收入与约定租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结合旭笙海产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详细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对刘德群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应收刘德群资产转让款

(1) 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本次交易作价 157,084.81 万元,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 80,000 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 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 8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支付。

(2) 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 2018 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 10,000 万元和第三期款项 30,000 万元尚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按《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对价,公司与刘德群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 77,084.81 万元款项支付达成如下协议:

①交易款项的支付

A.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 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立即暂停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在刘德群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后，恢复办理。

③履约担保

刘德群将其控制的旭笙海产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④《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延迟支付增加履约担保

公司与刘德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履约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①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旭笙海产承接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共计 157,084.81 万元，即旭笙海产对刘德群形成相应的债权，刘德群和

旭笙海产双方同意将该项债权，为公司和刘德群双方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 77,084.81 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

② 公司对旭笙海产应付刘德群的上述债务拥有优先受偿权（即若刘德群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债务人旭笙海产立即向公司偿还上述欠付乙方债务用于抵偿乙方应当履行的资产转让对价及相关利息、滞纳金的支付义务等），该优先受偿权以《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刘德群应付公司款项总额 77,084.81 万元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为限。

③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应收旭笙海产款项情况

（1）关于租赁收入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销项税额	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物	2,970.12	5%	148.51	3,118.63
土地使用权	89.75	5%	4.49	94.24
电子设备	74.90	13%、16%	12.23	87.13
商标使用权	37.74	6%	2.26	40.00
总计	3,172.51		167.49	3,340.00

旭笙海产租用公司资产，其处于正常经营中，具备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租金具有很大可能性，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合同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不一致原因：合同载明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是不含税金额，两者的差异金额为增值税税额。

（2）旭笙海产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

①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旭笙海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3,791.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6 万元，企业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后期的还款计划有序进行。

②履约意愿

由于刘德群目前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考虑到《资产出售协议》中标的资产项下海域使用权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预计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与刘德群协商一致，就刘德群延迟支付后续资产转让对价，并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给予刘德群最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支付宽限期。即：A.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 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向公司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了保证协议的履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与刘德群签订了关于旭笙海产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妥旭笙海产股权质押事宜。该股权出质登记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德群、旭笙海产经协商一致，刘德群以对旭笙海产形成的债权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A. 判断标准: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按照历史经验判断

B. 计提比例:

公司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母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计提金额: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关明细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性质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2.05	租赁收入	1-2 年	10%	73.21
		3,340.00	租赁收入	1 年以内	5%	167.00

其他应收款	150.00	围堰建设款	1-2 年	10%	15.00
-------	--------	-------	-------	-----	-------

（二）核查意见

1、应收刘德群资产转让款

针对该资产转让款，我们执行了函证、合同检查、决策审批流程检查等审计程序，根据《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的定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公司将养殖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转让给刘德群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对价公允，约定延期支付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若刘德群提供的担保足额、有效，并在《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时间内支付 77,084.81 万元价款及相应的资金成本，则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

2、应收租赁款及其坏账准备

针对该款项，我们取得了合同，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的准确性；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旭笙海产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并对旭笙海产实施了函证程序。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

（1）根据旭笙海产的资产状况，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我们认为当期租赁收入的确认是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我们认为在旭笙海产持续经营并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事项 11 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 1.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4%。其中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为 583.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游戏分成款，尚未结算完毕。请详细说明预付账款对象名称、是否属于关联方、形成事项、形成时间、金额、预付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表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说明	商业实质说明
霍尔果斯繁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21,348.15	游戏分成	一年以上。营运不佳，未结算完毕。	行业惯例预支部分游戏分成。
北京点点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80	游戏分成	一年以上。营运不佳，未结算完毕。	行业惯例预支部分游戏分成。
上海复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4,478.52	游戏分成	一年以上。营运不佳，未结算完毕。	行业惯例预支部分游戏分成。
北京齐悦齐城科技有限公司	91,793.04	游戏分成	一年以上。营运不佳，未结算完毕。	行业惯例预支部分游戏分成。
南京四合创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434,915.71	广告推广	一年内	具有投放策略、广告数据优化等优势。
深圳市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35,684,163.80	设备采购	一年内	行业惯例预付定制设备款。
福州兔耳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公关及推广代理	一年内	具有雄厚的媒体行业关系和公关能力。
江苏苏湘苏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00,200.00	公关及推广代理	一年内	具有投放策略、广告数据优化等

				优势。
江苏君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800,000.00	公关及推广代理	一年内	具有投放策略、广告数据优化等优势。
深圳市联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35,984.65	网络服务器费	一年内	按照租用惯例订立合同并预付服务费。
爱优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游戏分成	一年内	行业惯例预支游戏分成。
上海唐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087.73	房租	一年内	按照租赁惯例订立合同并预付房租。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888.90	担保	一年内	按照市场惯例订立合同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重庆猪八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5,318.00	商标代理	一年内	按照代理惯例订立合同预付服务费。
AppsFlyer	96,084.80	网络服务器费	一年内	按照租用惯例订立合同并预付服务费。
其他	449,838.75			
合计	120,869,975.85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预付款余额主要有三类：

一类是预付游戏广告和媒体推广费，包括上表中南京四合创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43 万元和福州兔耳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 万元，公司根据年初游戏上线计划预订广告和媒体资源。对江苏苏湘苏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江苏君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因相关业务运营调整，已于 2019 年 4 月收回。

一类是设备采购预付款，系公司根据销售规划向供应商定制区块链竞斗云产品，主要为预付深圳市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3,568 万元。

一类是游戏分成预付款，系公司取得代理和授权游戏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分成款，尚未结算完毕。

其中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游戏分成款，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游戏整体运营不佳，收入减少，导致按约定比例结算的分成款较少所致。

针对上述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查询工商信息、函证、访谈问询、查验资金交易流水、审验业务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主要审计程序如下：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上述预付货款形成的时间及业务背景等，并检查了上述预付货款内部授权审批情况；取得相关合同，并检查了公司支付货款的银行流水和收款方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公开工商信息查询；选择预付账款的重要项目函证其余额，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单，如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预付款单位不属于关联方，预付符合商业惯例并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五、问询函事项 14 提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前述信托计划投资和应收业绩补偿款。请会计师：

（1）详细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需要你们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1) 我们对信托计划投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序号	主要审计程序	获得的审计证据
1	检查了信托合同信息	《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检查资金流水及原始单据	认购及收回的银行单据
3	对信托计划投资余额执行函证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回函
4	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力中租赁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5	评估信托计划投资可收回性	力中租赁公司出具的《提前还款说明》

(2) 我们对应收业绩补偿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序号	主要审计程序	获得的审计证据
1	检查了相关合同信息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复核应收业绩补偿金额	
3	评估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性	业绩补偿方申请延期支付的《告知》

2、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对“广泛性”做了进一步定义:“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

-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信托计划投资款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影响财务报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这些账户和项目是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两个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广泛性。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上述两个事项的相关信息，在一定程度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理解，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1、如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 号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针对上述两个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确定和判断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信托计划投资款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性。

2、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